

#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规范，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率和透明度，搭建政府与职工群众有效沟通的桥梁。

**（一）主动公开情况。**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我委通过各类平台和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3 条，其中通过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文件及信息 50 条；微信公众号“中卫工业园区”共发布、

转发信息 1023 条，总计关注用户数达到 7532 人，浏览量达到 107 万人次。由我委牵头负责办理的 1 件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2 件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均按照有关要求，当面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时间节点办理完成并书面答复和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及时主动公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 0 起，复议后起诉 0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及保密审查工作。对所有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并按时限及时主动公开。二是规范公文属性标识，提高我委公文属性规范化、程序化，由专人负责加强审核管理工作，在公文发文登记表中及时登记备案。三是摸底规范性文件。我委现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数 0 件，本年度未制定或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中卫工业园区”向公众发布。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严格管理政务新媒体，我委政务新媒体由专人负责进行管理，

坚持做到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2023年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023条，向企业宣传便民利企政策和招工用人等信息，为园区企业提供了更好的服务。加强网站内容更新，同时加大对发文、信息发布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堵塞问题漏洞。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全力抓好业务培训。利用周例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三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以“展现奋进形象，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市直机关代表、园区派驻机构负责人、园区企业职工代表和东园镇群众代表参与活动，通过现场填写调查问卷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向参与活动的代表们征求意见建议。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受制于工作实际情况，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创新提炼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部就班推动的多，总结探索创新经验的少，整体亮点不多、创新较少。二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宣传渠道及宣传方式较为单一，传统宣传方式较多。三是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滞后，重点工作未做到当天或次日发布。

2024年，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增强公开意识。将政务公开纳入工业园区工作的各领域、各环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力将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公开和政

务服务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拓展公开范围，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执行公开审批，规范发布流程，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和保密意识，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三是**推动公众参与决策**，组织开展了“展现奋进形象，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机关2023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数据统计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工业园区风云路与西云大道交叉口，电话：0955-7068891；传真：0955-8813756）。